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本通函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 (I)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及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及 (II)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載有對獨立股東之建議事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2至42頁，載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A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如有任何股東、寄存人或代理人擬從新加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在Conference Room,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大會。出席該視像會議人士可向本公司提問，並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議案提出意見。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新加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指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該等公佈」	指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關於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建議更換核數師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Deloitte」	指	Messrs Deloitte & Touche LL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A房及可透過在 Conference Room,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舉行的視像會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KPMG為核數師

---

## 釋 義

---

「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由亨鑫(江蘇)作為供應商與蘇州亨利作為買方訂立，內容關於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期限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由亨鑫(江蘇)作為買方與蘇州亨利作為供應商訂立，內容關於向蘇州亨利採購若干原材料，期限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通集團」	指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亨通光電」	指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亨鑫(江蘇)」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增補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設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彼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金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金永」	指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7%權益
「公里」	指	公里
「KPMG」	指	Messrs KPMG LLP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由亨鑫(江蘇)作為供應商與蘇州亨利作為買方訂立，內容關於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重續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由亨鑫(江蘇)作為買方與蘇州亨利作為供應商訂立，內容關於向蘇州亨利採購若干原材料，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作為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之重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增補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亨利」	指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 = 1.1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董事：**

崔巍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杜西平先生 (執行董事)

徐國強先生 (執行董事)

張鍾女士 (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55 Market Street,

#08-01,

Singapore 048941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7 Temasek Boulevard,

#04-02B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敬啟者：

**(I)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及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及  
(II)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更換核數師。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亨鑫(江蘇)與蘇州亨利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該等協議，有效期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修改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Deloitte通知，內容有關彼辭任核數師。Deloitte辭任後，董事會建議委任KPMG為新任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ii)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KPMG為核數師。

## 2.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買方： 亨鑫(江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 蘇州亨利，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體事項

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蘇州亨利將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向亨鑫(江蘇)供應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生產射頻同軸電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統稱「**原材料**」)。

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各方亦同意，如有任何第三方供應較優質及／或較實惠的原材料，亨鑫(江蘇)可向該第三方採購原材料。

### 年期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三年，並可在共同協定下重續，惟須待符合當時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方可作實。

### 先決條件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通函；
- (b) 已就訂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亨鑫（江蘇）、蘇州亨利及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及
- (c) 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訂立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a)及(b)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已告達成。

### 採購價

在產品符合本集團質量要求的前提條件下，採購價將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蘇州亨利將透過亨鑫（江蘇）進行之投標程序提交投標價；及
- (b) 倘不設投標程序，則該採購價將為訂約方於參考江蘇省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類別之原材料提供之公平市價後協定的公平價格。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載有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任何個別獨立供應協議須載入的詳細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其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27,000,000元	人民幣27,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20,111,000元	人民幣22,06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下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原材料現行市價，(iii)因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預計通貨膨脹率約2%至2.6%而採購價可能上漲，(iv)射頻同軸電纜及漏洩同軸電纜(兩種均為本集團產品及可廣泛用於各地通信，包括但不限於地鐵、鐵路、隧道、地下礦井、樓宇及移動監控系統等)預期生產及銷售(基於未來數年漏洩同軸電纜市場需求的預期增加)，及(v)因質量不斷提升對蘇州亨利所供應原材料購買的預期增加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使用蘇州亨利所供應的原材料進行的射頻電纜生產分別錄得按年增長約36%及27%。亨鑫(江蘇)向蘇州亨利購入的原材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過往交易總額預計為22.06百萬人民幣，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年終之前或會達至約27百萬人民幣，即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下之年度上限。基於向蘇州亨利購入的原材料總量的過往增長，蘇州亨利所供應的原材料質量亦不斷提升，以及預期未來漏洩同軸電纜的市

場需求會有所增加，董事會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將進一步增加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的預測採購總額，增長率介乎約60%至80%。

### 定價政策(招標程序及釐定公平價格之程序)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的多年中，本集團有採用招標程序，就採購原材料遴選供應商。招標程序詳情如下：

- (i) 每年均刊發招標文件予蘇州亨利及最少三名供應原材料的獨立合資格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由亨鑫(江蘇)的採購部門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出，當中會計及其產品的類別及質量、其信譽、交貨準時度或其他物流或服務相關因素等。目前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包括蘇州亨利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一名供應商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採購部門僱員將進行實地考察、審視關於供應商背景的文件、產能及設備評估、原材料取樣測試及對原材料及以該等原材料製作的製成品進行最終質控檢定。僅於供應商通過所有該等評估及獲採購部門批准後，方會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 (ii) 招標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亨鑫(江蘇)的生產、採購、財務、營運規劃、技術及質量各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其將會評估已提交標書及釐定中標供應商。於評估時，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因素，例如招標價格及產品質量，而就經常性供應商而言，則會考慮交貨是否準時或其他物流或相關服務因素等。一般而言，倘投標公司在整體評估中取得相若分數，則提供最佳價格的投標公司會中標。亨鑫(江蘇)隨即按招標價格向中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直至於下次招標過程中釐定新的招標價格為止，該過程一般需時三至四個月。
- (iii) 作為內部監控的措施，亨鑫(江蘇)的採購部門將每季檢查大連商品交易所就向蘇州亨利採購的原材料的參考價格(如有)的報價。倘大連商品交易所所報的參考價格較中標價低超過10%，則亨鑫(江蘇)有權單方面重新招標。當亨鑫(江蘇)向投標公司發出招標文件時，有關權利會列載於該招標文件。10%的基準水平乃參考大連商品交易所所報原材料之過往價格波幅、就向亨鑫(江蘇)供應原材料可能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如付運成本等)、以往招標中招標價格

---

## 董事會函件

---

的差異(一般約為5%)、亨鑫(江蘇)重新招標所需之額外機會成本及時間、基準設定過低阻礙獨立供應商投標的潛在影響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記錄，亨鑫(江蘇)從未曾行使該權利。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倘不設投標程序，則原材料採購價將為訂約方將磋商及議定的公平價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採用以下程序釐定原材料之公平價格。

- (i) 亨鑫(江蘇)的採購部門將從蘇州亨利以及至少三家供應原材料的獨立合資格供應商取得報價。
- (ii) 採購部門將比較報價及倘先前由該等獨立合資格供應商及蘇州亨利售予亨鑫(江蘇)的原材料屬類似質量及已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質控檢定，採購部門將向提供最低報價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對比亨鑫(江蘇)直至下次招標程序釐定出另一個新招標價格之前，可據此向中標公司(未必是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的招標價格，由訂約方根據該「公平定價法」釐定採購價只適用於單一交易。

鑒於按「公平價格方法」釐定的採購價僅適用於個別交易，以及亨鑫(江蘇)將從獨立供應商獲得充足報價，本公司相信以此釐定之採購價應代表了亨鑫(江蘇)當時於市場可獲得之最佳定價，以及概無給予蘇州亨利優於其他獨立供應商之優待。

誠然，亨鑫(江蘇)通常盡可能通過投票程序釐定原材料的採購價。「公平價格方法」所載內容僅為本集團能靈活處理及作為代替手段使本集團情況所需時能以公平方式尋求原材料。根據亨鑫(江蘇)的記錄，惟本集團交易之獨立供應商無法提供特定類型的原材料及同時蘇州亨利可以提供該等原材料的緊急情況下，公平價格方法甚少使用。

為確保遵守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及不超出年度上限，亨鑫(江蘇)的財政部門負責監察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交易總額，並每月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其後每季向董事會匯報。

藉執行以上政策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內部監控，確保蘇州亨利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供應予亨鑫(江蘇)的原材料的定價基準，將遵循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供應商： 亨鑫(江蘇)

買方： 蘇州亨利

#### 主體事項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亨鑫(江蘇)將提供移動通訊、通訊設備及配件、高溫線及天線使用之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等本集團產品(統稱「產品」)予蘇州亨利，條款不優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蘇州亨利亦同意給予亨鑫(江蘇)優先權，較其他第三方按相同銷售條件，優先購買產品。

#### 年期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三年，並可在共同協定以及遵照其時香港上市規則任何其他規定下重續。

### 先決條件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通函；
- (b) 已就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亨鑫(江蘇)、蘇州亨利及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及
- (c) 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a)及(b)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已告達成。

### 銷售價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售價應為訂約方將磋商及協定之公平價格，其中已考慮亨鑫(江蘇)預期將從交易產生的毛利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載有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任何個別獨立銷售協議須載入的詳細資料。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其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1,399,000元	人民幣1,238,000元	人民幣1,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產品之現行市價，(iii)因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預計通貨膨脹率約2%至2.6%而售價可能上漲，(iv)本集團產能，(v)蘇州亨利的銷售能力及亨鑫（江蘇）供應的產品於未來數年銷售之預期上升，以及(vi)因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頒佈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十三五規劃**」）對中長期鐵路網規劃之潛在積極影響而令市場對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後釐定。特別是蘇州亨利之關聯公司最近贏得成都地鐵10號線移動傳輸系統建造所供應漏洩電纜的招標，因此預計市場對蘇州亨利漏洩電纜的需求將有所增加，漏洩電纜為亨鑫（江蘇）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供應予本集團的其中一項產品。就此而言，亨鑫（江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接獲蘇州亨利有關本集團產品的訂單，主要包括漏洩電纜，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此外，蘇州亨利已表示，因十三五規劃下中國鐵路建造之計劃拓展及移動傳輸系統中漏洩電纜之計劃替換，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向亨鑫（江蘇）購買漏洩電纜之估計總量可分別達約190公里、210公里、230公里及250公里，年增長率約10%。因此，預期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向蘇州亨利出售產品之總銷量將會大幅增加。由於蘇州亨利未來數年或會購買產品及蘇州亨利每份訂單規模大，董事會建議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元）。

### 定價政策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亨鑫（江蘇）將按不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蘇州亨利供應產品。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政策，確保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蘇州亨利就採購特定類別的產品取得亨鑫（江蘇）的報價時，亨鑫（江蘇）的銷售部門將參考蘇州亨利提供的參考價格提供報價，使接納蘇州亨利的訂單將可為本集團產生正數毛利率。一般而言，亨鑫（江蘇）接納一份採購訂單前，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售價、利潤率、產品規格（關於本集團能否符合該等規定）、付運時間表、保修

---

## 董事會函件

---

期要求(如有)及本集團的產能等。此定價政策亦應用於亨鑫(江蘇)釐定切實可行情況下向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產品價格。倘亨鑫(江蘇)就相同產品同時接獲蘇州亨利及其他第三方客戶的訂單，僅於蘇州亨利的訂單可對本集團產生較高毛利率或亨鑫(江蘇)根據本集團其時的產能能接受蘇州亨利及其他第三方的訂單時，方會接受蘇州亨利的訂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並未盡用其產能。鑑於本集團仍未盡用其現有產能，而且在需要時產能可進一步增加，根據推測銷售預算、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管理層的經驗，董事會認為短期內本集團的產能將足以同時應付來自蘇州亨利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涉及供應產品的潛在訂單。

此外，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倘一項訂單(不論來自蘇州亨利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僅可對本集團產生少於10%的毛利率時，則需要亨鑫(江蘇)總經理的批准。10%之基準水平乃經計及就本集團所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售予蘇州亨利之產品)之銷售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之毛利率(分別為17.7%及19.5%)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記錄及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作出之估計，亨鑫(江蘇)根據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向蘇州亨利銷售產品乃按不遜於該等產品於關鍵時候售予其他第三方客戶之價格進行交易，而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蘇州亨利出售產品所得毛利率分別約為31.8%及30.1%。此外，每份訂單之毛利率達10%為基準，低於基準本集團未必能牟利，取決於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一般開支(包括所得稅開支(如有))。倘亨鑫(江蘇)獲得一份毛利率低於10%之訂單，銷售部門將須獲得總經理批准，總經理將作出評估，考慮估計相關成本及應付開支，以就是否接納有關訂單作出決定。

為確保遵守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及不超出年度上限，亨鑫(江蘇)的財政部門負責監察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交易總額，並每月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其後每季向董事會匯報。

藉執行以上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足內部監控，確保亨鑫（江蘇）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供應予蘇州亨利的產品的定價基準，將遵循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4.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因由

亨鑫（江蘇）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採購框架協議或銷售框架協議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產品予蘇州亨利。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旨在將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重續另外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修訂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藉此確保亨鑫（江蘇）與蘇州亨利根據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繼續現行買賣交易。

蘇州亨利屬於亨通光電旗下集團公司一部分，而亨通光電從事電訊業務。作為本集團擴闊收入來源及供應來源的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擬與蘇州亨利加強合作採購原材料及銷售其產品。董事會相信繼續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及向蘇州亨利銷售產品對本集團有利。

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集團並無承諾向蘇州亨利採購任何原材料或向蘇州亨利銷售任何產品，惟倘雙方進行任何交易，則所有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就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而言）或不優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就向蘇州亨利銷售產品而言）進行。因此，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令本集團可靈活地按意願以具競爭力的市價向蘇州亨利採購所需原材料或銷售其產品予蘇州亨利。此外，考慮到(i)蘇州亨利提供之原材料之質量不斷提高；(ii)向蘇州亨利之整體原材料採購量預期增加；(iii)鑑於蘇州亨利使用亨鑫（江蘇）提供的產品的銷售量及產能，蘇州亨利對本集團產品的整體採購量預期增加；及(iv)過往多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的趨勢，董事會擬提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 5. 本集團及蘇州亨利之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產品製造商之一。

蘇州亨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射頻銅電纜用聚乙烯材料護套以及銷售通信電纜、通信設備及配件業務。

### 6. 關連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11.23%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股本約19.34%，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蘇州亨利各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條，計算百分比率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彙總計算。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度上限總計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與蘇州亨利之間的關連關係，崔巍先生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7. 建議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Deloitte通知，內容有關彼辭任核數師，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起生效，原因為保持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辭任上市公司核數師須取得會計與企業管制局事先同意。核數師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上市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委任新核數師，而待股東批准後，

除罷免或辭任外，新任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有關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Deloitte已向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申請，而會計與企業管制局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同意Deloitte Singapore辭任核數師。

Deloitte辭任後，經參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KPMG為新任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由於KPMG乃新加坡核數公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確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20(2)條，KPMG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KPMG為核數師且任期直至有關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Deloitte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就其辭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項或情況。董事會確認，Deloitte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概無就變更核數師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感謝Deloitte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

##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i)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KPMG為核數師。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A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如有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代理人擬從新加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在Conference Room,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大會。出席該視像會議的人士可向本公司提問，並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議案提出意見。

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須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

## 董事會函件

---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 (新加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香港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根據本公司憲章第59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股東或獨立股東 (視情況而定) 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27%，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全資擁有。鑑於崔巍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權益，金永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所得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認為，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 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KPMG為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委任KPMG為核數師之建議決議案。

## 10.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至4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函件，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185)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及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已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就其各份是否(據吾等認為)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經考慮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4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各份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5樓501室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及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11.23%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擁有 貴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股本約19.34%，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蘇州亨利各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條，計算百分比率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有關年度上限應彙總計算。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度上限總計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與蘇州亨利之間的關連關係，崔巍先生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並就以下各項提供推薦建議(其中包括)：(i)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屬 貴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及(ii)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公佈、通函、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及亨鑫(江蘇)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若干資料，內容有關 貴集團營運與前景。吾等亦(i)將吾等認為相關的該等資料、分析、市場數據納入考慮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圍；及(ii)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貴集團的業務與前景與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假設對吾等提供的該等資料、聲明及任何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意見乃依賴該等資料、聲明及任何陳述得出。

全體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共同及個別就提供通函中有關貴公司之資料負全責，並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文件，以便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訂立原因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任何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本函件內概無內容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購入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除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以及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有關貴集團及蘇州亨利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訊科技產品、移動通訊使用之生產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訊系統交換設備。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1,566,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總營業額約人民幣1,475,400,000元增加約6.1%。二零一五年年報載述總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的電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獲得增長。總營業額的約67.7%及26.1%分別來自射頻同軸電纜及電訊設備及配件銷售，佔總營業額重大比重。

蘇州亨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射頻銅電纜用聚乙烯護套材料以及銷售通訊電纜、通訊設備及配件業務。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背景

貴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不同的協議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及將 貴集團的產品銷售予蘇州亨利，包括目前(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與蘇州亨利訂立的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以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與蘇州亨利訂立的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四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下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二零一四年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內容關於 貴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向蘇州亨利採購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生產射頻同軸電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原材料**」)，年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與蘇州亨利訂立的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內容關於 貴集團向蘇州亨利銷售 貴集團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通訊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電訊設備及配件、高溫綫及天綫(「**產品**」)，年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快將屆滿，而 貴公司擬繼續進行 貴集團與蘇州亨利之間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因此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規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交易，以及修訂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及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產品銷售所得，且原材料為產品的組成部分。亨鑫(江蘇)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及向蘇州亨利出售產品，作為其業務的一部分。

評估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各項：

- (i) 亨鑫(江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一直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及向蘇州亨利銷售產品，致令訂約雙方建立長期關係，故此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實際上是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延續。
- (ii) 蘇州亨利為亨通光電間接全資擁有，亨通光電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487)，於纜纜行業有較高的市場佔有率及聲望。誠如亨通光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年報披露，亨通光電是中國電訊及電纜的主要生產商之一，亦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和國家電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集中採購的同行業三大供應商之一。此外，亨通光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由亞太質量組織頒發的二零一五年全球卓越績效獎最高獎(世界級)。吾等認為，貴集團透過與蘇州亨利緊密合作，能夠通過蘇州亨利持續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產品中獲利。
- (iii) 誠如管理層告知，蘇州亨利所提供的原材料的質量不斷改善。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由五大主要供應商(包括蘇州亨利及四家其他獨立供應商)供應的主要原材料的合格率表，並認同管理層的意見。
- (iv)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貴集團概無承諾向蘇州亨利採購任何原材料，或向蘇州亨利銷售任何產品，但倘若雙方訂立任何交易，則所有有關交易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就採購原材料而言)或不優於(就銷售產品而言)由任何獨立第三方或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此外，蘇州亨利同意，在對比其他第三方相同的採購／銷售條件下，會給予亨鑫(江蘇)優先權以供應原材料或採購產品。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在予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產品方面，將為貴集團帶來更高靈活度和更大業務穩定性。

經考慮上述原因，吾等同意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意見，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倘不設招標程序，則該採購價將為訂約方於參考江蘇省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類別之原材料提供之公平市價後協定的公平價格。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之詳情應於訂約方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共同協定之條款將訂立之各合約中界定。總體而言，預期有關款項將於付運的同個月份支付。

吾等已審閱及將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與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並注意到除了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添加一項條文，列明蘇州亨利給予亨鑫(江蘇)採購原材料的條款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以及刪除有關在沒有投標程序的情況下釐定採購價的方法的分項條文(下文第(ii)項)外，上述兩份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倘不設投標程序，則該採購價將為下列兩者中之較低者：

- (i) 訂約方於參考江蘇省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類別之原材料提供之公平市價後協定的原材料公平市價；或
- (ii) 各訂約方所議定的採購價，惟該議定價格不得超過最近期年度原材料的實際銷售成本加該等成本的議定提價比率(該提價比率不得超過江蘇統計局公佈江蘇省最近一年的消費價格指數升幅)。」

誠如管理層確認，修訂上述定價機制乃由於上文分項條文(ii)所述的該定價機制在採購回顧期(定義見下文)並無採用。

(b)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原材料的採購價乃透過下列各項釐定：(1)亨鑫(江蘇)設置的招標程序，據此蘇州亨利與獨立第三方一同遞交其投標價；而倘不設投標程序，則為(2)訂約方於參考江蘇省或鄰近地區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似類別之原材料提供之公平市價後磋商及協定的公平市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就採購原材料所採納的定價政策(概述投標程序及釐定公平市價程序的詳情)應以下列各項為基礎：

- (i) 每年均刊發招標文件予蘇州亨利及最少三名供應原材料的獨立合資格供應商。該等供應商由亨鑫(江蘇)的採購部門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出，當中會計及其產品的類別及質量、其信譽、交貨準時度或其他物流或服務相關因素等。目前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包括蘇州亨利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一名供應商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採購部門僱員將進行實地考察、審視關於供應商背景的文件、產能及設備評估、原材料取樣測試及對原材料及以原材料製作的製成品進行最終質控檢定。僅於供應商通過所有該等評估及獲採購部門批准後，方會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 (ii) 招標委員會(「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生產、採購、財務、營運規劃、技術及質量各部門主管及亨鑫(江蘇)總經理，其將會評估已提交標書及釐定中標供應商。於評估時，委員會將考慮各方面因素，例如投標價格及產品質量，而就經常性供應商而言，亦會考慮交貨是否準時或其他物流或相關服務因素等。一般而言，倘投標公司在整體評估中取得相若分數，則提供最佳價格的投標公司會中標。亨鑫(江蘇)隨後按中標價格向中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直至於下次招標程序中釐定新的中標價格為止，該過程一般間隔三至四個月。

(iii) 作為內部監控的措施，亨鑫(江蘇)的採購部門將每季查詢大連商品交易所就向蘇州亨利採購的原材料的參考價格(如有)的報價。倘大連商品交易所報的參考價格較中標價低超過10%，則亨鑫(江蘇)有權單方面重新招標。當亨鑫(江蘇)向投標公司發出招標文件時，有關權利會列載於該招標文件。10%的基準水平乃參考大連商品交易所所報原材料之過往價格波幅、就向亨鑫(江蘇)供應原材料可能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如付運成本等)、以往招標中投標價格的差異(一般約為5%)、亨鑫(江蘇)重新招標所需之額外機會成本及時間、基準設定過低阻礙獨立供應商投標的潛在影響後釐定。根據 貴公司的記錄，亨鑫(江蘇)從未曾行使該權利。

誠如上文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倘不設招標程序，則原材料採購價將為訂約方將磋商及議定的公平價格。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將採用以下程序釐定原材料之公平價格。

- (i) 亨鑫(江蘇)的採購部門將從蘇州亨利以及至少三家供應原材料的獨立合資格供應商取得報價。
- (ii) 採購部門將比較報價及倘先前由該等獨立合資格供應商及蘇州亨利售予亨鑫(江蘇)的原材料屬類似質量及已通過 貴集團的內部質控檢定，採購部門將向提供最低報價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對比亨鑫(江蘇)直至下次招標程序釐定出另一個新中標價格之前，可據中標價格向中標公司(未必是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由訂約方根據該「公平定價法」釐定之採購價只適用於單一交易。

為確保遵守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及不超出年度上限，亨鑫(江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的財政部門負責監察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交易總額，並每月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其後每季向董事會匯報。

吾等已審閱有關倘大連商品交易所報的參考價格較中標價低超過10%，則亨鑫(江蘇)有權單方面重新招標之招標文件範本，並獲悉有關10%的基準水平適用於蘇州亨利及獨立第三方。因此，吾等認為有關10%的基準水平並無為蘇州亨利提供比獨立第三方更多優惠條款，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經慮及以下各項後：(i)亨鑫(江蘇)就採購原材料遴選供應商，有採用招標程序，連同將發送予蘇州亨利及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之招標文件，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方法屬公平合理，倘蘇州亨利中標，其能確保蘇州亨利向亨鑫(江蘇)提供之條款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以及(ii)倘不設招標程序，亨鑫(江蘇)將比較由蘇州亨利及最少三名獨立合資格供應商之報價後，向提供最低報價的供應商採購類似質量之原材料，因此，吾等認為，倘蘇州亨利被選中為亨鑫(江蘇)供應原材料，此舉將確保蘇州亨利提供的價格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質量的原材料所提供之價格；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採購原材料之定價政策提供有效的控制措施，以確保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為評估據現有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下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與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為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採購列表之最新日期)止期間(「採購回顧期」)從蘇州亨利及三名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類似原材料之交易列表(「採購列表」)；及吾等已就(1)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及(2) 貴集團與蘇州亨利於採購回顧期的以往原材料採購交易，取得、審閱及比較逾100份樣本文件，包括樣本投標文件、樣本批授信函、樣本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由亨鑫(江蘇)相關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簽署的樣本評核表、樣本報價、樣本採購合約及樣本發票，全部均為隨機抽樣。由於吾等隨機挑選各主要類別原材料的樣本，吾等認為樣本數量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蘇州亨利向 貴集團作出的交貨、結算及彌償保證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就定價基準而言，吾等注意到於採購回顧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蘇州亨利亦同意給予亨鑫(江蘇)優先權，較其他第三方按相同銷售條件，優先購買產品。

- 年期 : 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可在共同協定以及遵照其時香港上市規則任何其他規定下重續
- 先決條件 :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發該公佈及本通函；
- (2) 已就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亨鑫(江蘇)、蘇州亨利及貴公司董事會之批准；及
- (3) 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 價格 : 售價應為經訂約方參考亨鑫(江蘇)於交易之預期毛利率後磋商及協定之公平價格。
- 支付條款 : 支付條款之詳情應於訂約方根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共同協定之條款將訂立之各合約中界定。總體而言，預期有關款項將於付運的同個月份支付。

吾等已審閱及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與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並注意到除了銷售產品的定價基準改變及添加一項條文，列明亨鑫(江蘇)給予蘇州亨利的相同產品的銷售條款不得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者外，上述兩份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售價應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根據中國政府或相關機構的法規(若有)設定的價格；
- (b) 倘中國政府或相關機構並無設定有關價格，則亨鑫(江蘇)將透過投標程序提交投標價；及
- (c) 倘不設投標程序，則售價將為下列兩者中之最高價格：
  - (i)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平市價；或
  - (ii) 各訂約方所議定的售價，惟該議定價格不得超過最近期年度產品的實際銷售價格加該等價格的議定提價比率(該提價比率不得低過江蘇省最近一年的消費價格指數升幅)。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產品售價將僅以訂約方於參考亨鑫(江蘇)預期從交易產生的毛利率後磋商及協定的公平價格釐定。誠如 貴集團告知，由於中國政府或相關機構並無就產品設定價格，且沒有投標程序，故改變定價基準，而上述添加條文將確保售價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認為有關變動並不重大，且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銷售產品所採納的定價政策(概述公平市價的釐定程序)應按下列基準釐定：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亨鑫(江蘇)將按不優於提供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蘇州亨利供應產品。

蘇州亨利就採購特定類別的產品取得亨鑫(江蘇)的報價時，亨鑫(江蘇)的銷售部門將參考蘇州亨利提供的指示性價格提供報價，使接納蘇州亨利的訂單將可為 貴集團產生正數毛利率。總括而言，亨鑫(江蘇)接納採購訂單前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售價、利潤率、 貴集團是否能夠滿足產品規格要求、付運時間表、所需保修期(如有)及 貴集團產能等等。此定價政策亦適用於亨鑫(江蘇)釐定提供予其他第三方客戶的產品售價(倘實際可行)。倘亨鑫(江蘇)就相同產品同時接獲蘇州亨利及其他第三方客戶的訂單，僅於蘇州亨利的訂單可對 貴集團產生較高毛利率或亨鑫(江蘇)根據 貴集團其時的產能接受蘇州亨利及其他第

三方的訂單時，方會接受蘇州亨利的訂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並未動用全部產能。考慮到貴集團現時產能尚未完全動用及產能可在必要時進一步增加，基於估計銷售預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管理層經驗，董事會認為貴集團的產能足以滿足蘇州亨利和其他獨立第三方短期內可能下達的產品供應訂單。

此外，貴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倘一項訂單（不論來自蘇州亨利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僅可對貴集團產生少於10%的毛利率時，則需要亨鑫（江蘇）總經理的批准。10%之基準水平乃經計及就產品銷售之估計成本及開支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所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售予蘇州亨利之產品）銷售之毛利率（分別為17.7%及19.5%）後釐定。根據貴公司之記錄及參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作出之估計，亨鑫（江蘇）根據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出售予蘇州亨利之產品的售價不低於在相關時間向其他第三方客戶出售的相同產品之售價，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蘇州亨利銷售產品所得毛利率分別為約31.8%及30.1%。此外，一份訂單之毛利率應以10%為基準，低於基準貴集團將未必能獲利（需取決於其他一般開支及收入，包括所得稅開支（如有））。倘亨鑫（江蘇）獲得一份毛利率低於10%之訂單，銷售部門將須獲得總經理批准，總經理將作出評估，考慮估計相關成本及應付開支，以就是否接納有關訂單作出決定。

為確保遵守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及不超出年度上限，亨鑫（江蘇）的財務部門負責監察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交易總額，並每月向管理層匯報。管理層其後每季向董事會匯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約17.7%及19.5%，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設置10%毛利率基準的情況（低於該基準的訂單須經亨鑫（江蘇）總經理批准），就此我們了解到(i)該政策為 貴集團產品及 貴集團其他產品銷售的一般政策，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及蘇州亨利，且給予蘇州亨利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並無不同；(ii) 貴集團銷售毛利率超過10%的產品整體而言會推動亨鑫（江蘇）產生正面盈利；(iii)即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蘇州亨利銷售產品所得毛利率分別約31.8%及30.1%高於 貴集團同期的毛利率，但吾等亦從所取得的樣本中注意到若干售予蘇州亨利的產品產生的毛利率接近10%；及(iv)倘訂單產生的毛利率少於10%，則亨鑫（江蘇）總經理將評估成本，僅於評估預期將產生正向溢利時方會批准接納該等訂單。因此，吾等認為設立上述10%毛利率基準屬合理之舉。考慮上述因素以及前文所述的定價程序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銷售產品的定價政策提供有效的控制措施，確保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為評估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與定價基準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銷售列表之最新日期）止期間（「銷售回顧期」） 貴集團向蘇州亨利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產品之交易列表（「銷售列表」）；及吾等已就(1)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及(2) 貴集團與蘇州亨利於銷售回顧期的以往相同或類似產品的銷售交易，取得、審閱及比較六套樣本文件，包括樣本合約／訂單文件及樣本發票，全部均為隨機抽樣。由於吾等隨機挑選各主要類別產品的樣本，吾等認為樣本數量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吾等注意到亨鑫（江蘇）向蘇州亨利作出的交貨、結算及彌償保證的條款不優於亨鑫（江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就定價基準而言，吾等注意到於銷售回顧期， 貴集團向蘇州亨利及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定價乃根據訂約方參考亨鑫（江蘇）預期於銷售回顧期將產生的毛利率後磋商及協定的價格作出。吾等已審閱向蘇州亨利及獨立第三方（如有）發出的由銷售部門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製及經營銷部門主管審批的樣本報價方案，連同計算得出的毛利率，以及樣本合約及發票（「銷售樣本」），吾等注意到在銷售樣本中，貴集團向蘇州亨利銷售的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倘若沒有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則在銷售樣本中的該等產品為貴集團帶來10%以上的毛利率。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蘇州亨利亦同意，在相同的合約條款下，蘇州亨利會優先考慮亨鑫（江蘇）的產品採購。吾等認為上述安排讓貴集團能夠確保以合理的價格作出穩定的產品銷售。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八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原材料供應	9.2	20.1	22.1	50.0	50.0	50.0	
產品銷售	1.4	1.2	0.001	10.0	10.0	1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上述有關持續關連協議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過程中，董事已計及（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原材料現行市價；(iii)因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預計通貨膨脹率約2%至2.6%而採購價潛在上漲；(iv)基於未來數年漏洩同軸電纜市場需求的預期增加，射頻同軸電纜及漏洩同軸電纜（兩種均為貴集

團產品及可廣泛用於各地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地鐵、鐵路、隧道、地下礦井、樓宇及移動監控系統等) 預期生產及銷售；及(v)因質量不斷提升對蘇州亨利所供應原材料採購的預期增加後釐定。

就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亨鑫(江蘇)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的過往總額約為人民幣9,200,000元、人民幣20,100,000元及人民幣22,100,000元(無計及應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增值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亨鑫(江蘇)向蘇州亨利採購的原材料總額約二零一五年全年總額之110.0%。

吾等已與管理層商討如何釐定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吾等現知曉，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度，貴集團利用原材料生產的電纜長度接近約112,000公里及143,000公里，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6.6%及27.7%。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八個月錄得約105,000公里的實際產量，預期二零一六年全年產量將達到約158,000公里。據管理層告知，基於過往比率，就上述預期生產約158,000公里電纜而於二零一六年採購的相關原材料總額將為約10,356,000噸。倘採用管理層提供的原材料最近期平均價約每噸人民幣7.04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材料總採購額預期將為約人民幣72.9百萬元。管理層估計，射頻同軸電纜部分產量將被漏洩同軸電纜日益增長的產量取替，而從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每年的電纜總產量及原材料採購額較二零一六年會幾乎維持不變，分別將為約158,000公里及人民幣72.9百萬元。

據管理層告知，管理層預計，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採購額人民幣22.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向蘇州亨利購入的原材料總採購量將達致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7.0百萬元，佔貴集團原材料預期採購總額約人民幣72.9百萬元約37.0%。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由於現有年度上限的限制亨鑫(江蘇)亦已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原材料，惟其僅可用於有限範圍內的亨鑫(江蘇)產品之生產，但其價格與蘇州亨利供應的價格相若。據管理層告知，向蘇州亨利所作的有關採購預期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7.4百萬元(假設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新年度上限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透過未來競標程序所作的原材料總採購額約65.0%，此乃計及(i)蘇州亨利所供應的原材料質量不斷改善；(ii)蘇州亨利所供應的原材料的價格具競爭力(可見於過往競標過程)；及(iii)蘇州亨利自二零一六年起的產能增加。此外，倘計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期每年通脹

率約2.3% (為 貴公司所作預計的中位數) 之影響，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總額逾期將分別達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49.6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提供的五大供應商 (包括蘇州亨利) 供應的主要原材料之合格率表，並注意到蘇州亨利提供的原材料之平均合格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分別約98.04%及99.5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99.80%。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及獲其告知，雖然因上述因素亨鑫 (江蘇) 可能要求蘇州亨利供應更多原材料，但蘇州亨利於二零一七年起每年僅能向亨鑫 (江蘇) 分配一種主要原材料約7,200噸的產能，按7,200噸乘以單位價格每噸約人民幣6,440元 (為蘇州亨利提供的該主要原材料之最近期價格) 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46.4百萬元。此外，吾等調查發現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發佈的消費價格指數分別為2.6%、2.6%、2.0%、1.4%、2.0%，最大值為2.6%，最小值為1.4%，而平均值約2.1%。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蘇州亨利購入原材料的估計採購量誠屬合理。

*(ii)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產品之現行市價；(iii)因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預計通脹率約2%至2.6%致售價潛在上漲；(iv) 貴集團產能；(v)蘇州亨利的銷售能力；及(vi)亨鑫 (江蘇) 供應的產品於未來數年銷售之預期上升，以及因十三五規劃之潛在積極影響而令市場對產品的預期需求增長後釐定。

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蘇州亨利向亨鑫 (江蘇) 採購產品的過往總額約為人

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無計及應付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之增值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產品銷售額下跌，是由於亨通光電屬下集團公司的客戶就產品的訂單減少，原因為亨通光電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光纖及相關產品的業務，當該集團獲得訂單時，產品僅為其附帶銷售的一部分並佔其收入一細小類別。儘管如此，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最近從蘇州亨利接到約人民幣1,500,000元的產品訂單。

據管理層表示，貴集團其中一種前景甚佳的產品是漏洩同軸電纜，可廣泛應用於多個領域的電訊設備，包括地下鐵路、高速鐵路、城市軌道、隧道、地下礦場、樓宇、移動監控系統及多個其他範疇。吾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知悉，貴集團的漏洩同軸電纜系列產品已成功中標中國金溫鐵路、合肥地鐵等軌道交通移動通訊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標項目總值約為人民幣110,000,000元，漏洩同軸電纜系列產品實現總體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248.8%。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透過日常業務營運，蘇州亨利及其聯營公司在中國軌道交通電纜市場已建立穩定客戶基礎，最近蘇州亨利一間聯營公司(「亨利聯營公司」)更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供應協議，據此亨利聯營公司將為成都地鐵10號線的移動傳輸系統供應漏洩同軸電纜。吾等已取得及審視上述的供應協議，亦知悉繼簽訂上述供應協定後，蘇州亨利已向亨鑫(江蘇)發出訂單採購以漏洩同軸電纜產品為主的產品，金額約人民幣1,500,000元(「成都地鐵訂單」)。此外，據管理層告知，亨鑫(江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到蘇州亨利的指示性訂單，內容關於為重慶軌道交通4號線的移動傳輸系統供應漏洩同軸電纜，金額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重慶4號線指示性訂單」)。

此外，管理層獲蘇州亨利告知，估計漏洩同軸電纜總採額量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各年度分別達190公里、210公里、230公里及250公里。然而，管理層預料供應蘇州亨利的漏洩同軸電纜總銷售量至二零一六年底將僅達到約170公里，因為有關銷售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平均價格約每公里人民幣35,000元計算預料將觸及人民幣6,000,000元的年度上限，而按照現有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亨鑫(江蘇)無法接納蘇州亨利的額外訂單。

經計及成都地鐵訂單、重慶4號線指示性訂單、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亨利的估計採購額，及管理層提供的漏洩同軸電纜現時平均價每公里約人民幣35,000元，吾等認同管理層意見，認為向蘇州亨利所作產品銷售預計能於二零一六年底前達致年度上限人民幣6.0百萬元。

經考慮前文所述蘇州亨利的估計需求及漏洩同軸電纜的現行價格後，管理層預料，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時估計價格每公里人民幣35,000元，銷售予蘇州亨利的產品將產生估計銷售額分別約達人民幣7,400,000元、人民幣8,1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又因管理層預期倘接獲蘇州亨利的漏洩同軸電纜訂單，金額將極可能接近或超過成都地鐵訂單的金額（即人民幣1,500,000元），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售予蘇州亨利的產品總金額很可能達人民幣10,000,000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發表的十三五《中長期鐵路網規劃》（「**十三五規則**」），至二零二零年底規劃的鐵路總長度約達到150,000公里，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底的總長度約121,000公里，增加約29,000公里或24.0%，即平均每年規劃增幅約為5%。據此，預計未來數年市場對漏洩同軸電纜的需求會增加。

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視由蘇州亨利出具有關向亨鑫（江蘇）採購產品預測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其表示由於根據十三五規劃中國鐵路建設的規劃擴展，加上鐵路業進行以新信號漏洩電纜取代波導信號漏洩電纜的替換工程，基於亨鑫（江蘇）供應的產品質量符合要求，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向亨鑫（江蘇）的產品採購量（主要為漏洩同軸電纜）將分別達到190公里、210公里、230公里及250公里。根據中國政府公佈的數據、說明函件以及蘇州亨利和亨通光電於電纜行業的市場聲譽，吾等認為管理層估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向蘇州亨利銷售產品的每年增長率估計誠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基於合理估算並經謹慎周延的考慮後釐定，並且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不同因素釐定，而該等因素關乎眾多未來事件及假設，其未必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整段期間持續生效，故建議年度上限並非對 貴集團營運所產生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對實際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應程度表示意見。

### 交易年度審視

建議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視，詳情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載入 貴公司往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其中條款訂立，且未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另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 貴公司獲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無法確認相關交易的條款或確認未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須刊發公佈。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並建議獨立股東，就批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0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崔巍先生 <sup>附註1</sup>	受控法團權益	90,294,662	23.27%
張鍾女士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8,082,525	7.24%
杜西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68,000	2.96%

附註：

1. 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金永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金永所持股份的權益。
2. 張鍾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Wellahead」)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Wellahead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除上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金永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90,294,662	23.27%
Wellahead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28,082,525	7.24%

附註：

1. 金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2. Wellahea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張鍾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的合約除外。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由(i)亨鑫(江蘇)(為買方)；(ii)黃紅衛先生、王有才先生、陳嘉鑫先生、宋澤先生、王昉先生及陳益光先生(統稱「賣方」)；及(iii)綿陽市思邁實業有限公司(「綿陽思邁」)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就亨鑫(江蘇)向賣方收購綿陽思邁24%股權(「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總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及
- (b) 由(i)亨鑫(江蘇)；(ii)賣方；(iii)綿陽思邁；及(iv)張鍾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總代價由人民幣72,000,000元減至人民幣36,000,000元。

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中披露。

#### 7. 專家及同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提供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提述其名稱及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列載其函件的本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權益。

## 8.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亨鑫（江蘇）、賣方及綿陽思邁就亨鑫（江蘇）向賣方收購綿陽思邁24%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亨鑫（江蘇）、賣方、綿陽思邁、張鍾女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

於買賣協議日期、補充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鍾女士於綿陽思邁擁有約8.9%股權。張鍾女士並非賣方，且本集團概無根據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支付代價予張鍾女士。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誠如上述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權益，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蔡庚先生，彼為新加坡律師，及黃慧嫻女士，彼為香港律師。
- (b) 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
- (b) 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 (c)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2頁；
- (f)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出具之書面同意；
- (g)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合約；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i)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A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如有任何股東、寄存人或代理人擬從新加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在Conference Room,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大會。出席該視像會議人士可向本公司提問，並就載於本通告將於大會考慮的問題提出建議。本公司將召開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內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作為買方與蘇州亨利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須呈交大會以資識別)連同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履行和實施；
2. 批准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作為供應商與蘇州亨利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須呈交大會以資識別)連同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履行和實施；

3. 批准、追認及確認給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的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及按照本公司章程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酌情認為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的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或授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實行及實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在董事酌情認為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以及上述一切董事作為的利益的狀況下，對遵從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給予豁免或作出及同意就該等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
4. 委任KPM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代理人，則股東須列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代理人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及(倘委任代理人之文據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之副本務請盡早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新加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名列本公司寄存登記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該寄存人為法團，應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並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6.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新加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東適用)登記。